



台前县夹河中心乡卫生院 医用设备招标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台前县夹河中心乡卫生院

乙方：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经参加甲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并中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设备及价款

1.1 设备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中央监护系统	ePM 10M	深圳迈瑞	74000	1	74000
2	医用转运车	SHD-601	曲阜盛德	4000	4	16000
3	视频喉镜	insight iS3	深圳因赛德思	39000	2	78000
4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CR4500	杭州安杰思	63000	1	63000
5	病人监护仪	ePM12	深圳迈瑞	28000	1	28000
6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2	深圳迈瑞	64000	1	64000
7	病人监护仪	UMEC10	深圳迈瑞	10000	1	10000
8	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	JLD-G60	佛山市佳联达	72000	1	72000
9	麻醉机	WATOEX-35	深圳迈瑞	195000	1	195000
总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1.2 价格构成（整套设备总货款及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等，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见卖方投标文件）

2、付款方式：

2.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免费培训，正常使用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设备款金额的 100%

3、设备运输、交货及安装条款：

3.1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内。交货地点：台前县夹河中心乡卫生院。

3.2 乙方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如自然灾害、重大事件以及由于甲方场地准备不足或不符合条件等所引起的延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



由，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相应顺延交货期限。

3.3 由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到位后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系统的拆包、清点、安装及调试；并负责科室人员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发出书面的《设备安装签收证书》，经甲乙双方确认设备能正常使用后，甲方才可对设备进行实际临床使用。

4、设备售后服务条款：整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壹年，因乙方提供设备质量有问题，质保期从提供完好设备之日算起。

5、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6、其他条款

6.1 乙方投标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书中与合同不相符的以合同为准（比如价格、设备配置及质保期等）。

6.2 对本合同不得进行口头修订，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告有效。

6.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8、本合同共二页，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买方：台前县夹河中心乡卫生院

卖方：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台前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19810050200247

法定地址：台前县夹河乡沙湾村

法定地址：台前县城关镇金水南路迎宾馆东邻

电话：13781362061

电话：0393-5323008

买方代表人：

卖方代表人：

公章：

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